安老服務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生命晚期照顧〈四級〉」能力單元組合**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六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，當中必須最少四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根據機構的相關程序及法例要求，以及按照長者的預設醫療指示，為陷入預先指明病況的長者作出安排，完成長者的心願，讓長者自主人生最後的一刻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機構的程序，在長者臨終階段，執行及配合預設臨終照顧計劃，提升長者臨終的生活質素，安渡最後餘生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機構獲取個人資料的程序及指引，以懷緬治療的手法及技巧，引導長者為自己整合人生經歷，協助長者制作生命故事	☐	☐
	• 能夠抱持適當的態度，與長者建立良好關係，並於制作生命故事後，加強長者對自己人生的肯定	☐	☐

評核方法	**證明 / 評核範圍**	**費用 (港幣$)**
筆試和面見評核：	• 筆試 –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**生命晚期照顧**範疇的問題 • 面見 – 於 30 分鐘內回答有關**生命晚期照顧**範疇的問題	$1,200
達標準則：	• 筆試的比重值佔 4 成、面見佔 6 成； • 整體加權比重值達 60%或以上；及 • 筆試及面見必須各取得當中 50%分數。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〉

執行及配合長者預設醫療指示	110815L4
執行及配合預設臨終照顧計劃	110816L4
協助長者制作生命故事	110817L4